

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协商基金托管人同意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调低华夏鼎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托管费率，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。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，修订内容将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。现将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基金合同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修订

对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中第 2 点的修订

##### 修订前：

#### 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##### 修订后：

#### 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

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二、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上述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修订内容将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，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投资者可登录查阅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了解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